

第一章 “走出去”企业概述

本章为中国“走出去”企业和居民个人（以下简称“走出去”纳税人）的综合性介绍，主要从“走出去”纳税人境外投资的主要方式以及“走出去”纳税人相关管理部门的核准程序等方面，进行简要政策介绍，为投资者如何进行境外投资提供一定的指导。

一、“走出去”纳税人境外投资的主要方式

中国“走出去”纳税人境外投资的形式种类繁多，具体可以分为对外直接投资、对外间接投资和其他对外投资方式等。

（一）对外直接投资方式

对外直接投资也称国际直接投资、跨国直接投资等，是指一国的投资者将资本用于他国的生产或经营，并掌握一定经营控制权的投资行为。目前，直接投资方式仍然是企业境外投资最普遍的投资方式之一。从投资者是否新设企业的角度，对外直接投资可以分为新建企业（绿地投资）与跨国并购。按照投资所使用的资产形式不同，对外直接投资可以分为现金投资、实物资产投资和混合投资。而根据投资者对外投资的参与方式不同，又可以将对外直接投资分为合资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与独资企业投资等。

（二）对外间接投资方式

间接投资是指以购买债券、提供信贷、承担债务为形式的投资，包括购买债



券、受让股权、竞购资产、提供债务担保等多种形式。对外间接投资的主要特征是投资主体通常并不以控制被投资对象的实体运作和管理为主要目标，而是以增加投资的赢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主要目标。通常情况下，间接投资不参与被投资对象的实际经营管理或者只参与部分决策活动，其投资活动主要通过国际资本市场或者国际金融证券市场等进行。对于购买外国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优先股股票等有偿证券及提供金融信贷、债务担保的债券投资而言，投资主体通常只享有受益权而不享有对被投资对象的管理决策权。影响对外间接投资的因素主要是利率、汇率、收益、风险等。

（三）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1. 劳务输出方式

劳务输出也是传统的对外投资方式之一。劳务输出通常包括工程承包、技术转让、人才培养、文化交流等形式。劳务输出作为企业对外投资的特殊形式，既包含了投资的要素，如设备材料、技术人力投资等，也包含劳务贸易的内容，即通常所说的服务贸易。目前，我国劳务输出的方式主要有：

（1）通过对外承包工程带动的劳务输出。各种形式的承包工程需要承包公司派遣相关的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人员，为工程项目提供劳务。

（2）境内企业法人与国外雇主签订劳务合同，派出劳务人员。

（3）在境外投资、兴办企业，派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培训人员。

（4）因成套设备和技术出口需本国劳务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而产生的劳务输出。

（5）民间劳务输出。劳动者个人通过各种渠道自己联系出国谋职等。

2. 贸易投资方式

贸易投资是指由投资国企业提供一定数量的资金并按照约定从被投资国企业获取一定数量产品的投资形式。近几年主要运用于某些国家对国外战略性资源，如石油、矿产等产品的控制性采购，其目的是保障战略性资源的供给并维持合理的储备，以应对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国际市场的变化。

二、“走出去”纳税人相关管理部门的核准程序

中国“走出去”纳税人境外投资涉及能源开发、行业投资、国有资产监管、外汇监管等诸多方面内容，因此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商务部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等。下面就各相关管理部门的主要审批程序进行简要介绍。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审批程序

1. 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境外投资项目

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

所称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

参阅：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9号令）

2. 需要实行信息报告制度的境外投资项目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的下列项目，实行项目信息报告管理：

（1）境外收购项目，即国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协议、要约等方式收购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他权益的项目。

（2）境外竞标项目，即国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参与境外公开或不公开的竞争性招标，以投资获得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资产或其他权益的项目。

有关企业在项目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之前，即境外收购项目在对外签署约束性协议、提出约束性报价及向对方国家（地区）政府审查部门提出申请之前，境外竞标项目在对外正式投标之前，应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信息报告，并抄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项目信息报告应说明投资主体基本情况、项目投资背景情况、收购或竞标目标情况、对外工作和尽职调查情况、收购或竞标的基本方案和时间安排等。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并抄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企业通过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信息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项目信息报告后，对于报告内容符合要求的项目，在7个工作日内向报送单位出具确认函，并抄送有关部门和机构；对于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及时通知报送单位补充和完善。

参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9〕1479号）

3. 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的项目申请材料

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申请材料应包括：

- （1）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 （2）投资主体及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 （3）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 （4）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并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有权机构的确认函，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 （5）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应提交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参阅：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9号令）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程序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

企业可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对于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正。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若确有必要，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评估时限原则上不超过四十个工作日。

评估费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承担，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申报单位或投资主体的任何费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对于符合核准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或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如二十个工作日不能做出核准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报单位。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评估的时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核准的项目将向申报单位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将以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投资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参阅：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9号令）

（二）国资委的审批程序

1. 国资委审批的境外投资项目

境内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在境外投资时，应当向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国资委地方分局办理登记。尚无国资委地方分局的，暂由地方财政部门办理登记，但是作为例外，对于“与中央政府部门有关联的境外企业”，境内



投资者应当向国资委办理登记。以实物国有资产投入境外的，必须由境内投资者（或者其“走出去”企业）向同级国资委部门申报资产评估立项，并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由境内投资者（或其“走出去”企业）持经同级国资委部门确认的评估证明到同级国资委部门办理立案产权登记。另外，资产须办理海关手续的，境内投资者还应当填写《国有资产实物境外投资出口核检表》。

参阅：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企发〔1996〕114号）

2. 需向国资委报送境外投资项目的申请材料

除《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立案）登记表》（涉及实物国有资产的，还应提交评估报告）以外，境内投资者在办理新的境外投资项目立案时，应当提交与《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立案）登记表》相关的下列文件：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 （2）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投资者上级单位的批准文件；
- （3）公司章程和建立公司的协议；
- （4）国有资本金的来源证明；
- （5）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参阅：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企发〔1996〕114号）

3. 国资委对境外投资审批程序

投资者在境外投资之前及之后，均需要向国资委办理登记。应当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颁发批准文件后，办理完成首次登记。境外机构在投资目的国或地区正式注册后六十日内办理完成第二次登记。法律目前尚未对国资委审查和出具产权登记表的具体时间期限做出明确的规定。根据行政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国资委地方分局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国资委地方分局认为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申请人，否则，提交至国资委地方分局的申请材料将被视为已被接受。经国资委负责人批准，二十日的时间期限可以延长十日。

参阅：① 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企发〔1996〕114号）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商务部门的核准程序

1. 需要商务部核准的境外投资情形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

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除此以外实行备案管理。

参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2.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部门不予核准的境外投资情形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核准：

（1）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4）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参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3. 商务部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所需的申请材料

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企业申请境外投资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 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2) 《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见附件3), 企业应当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 并加盖印章;

(3) 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4) 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阅: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4. 商务部备案境外投资项目流程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 提高办事效率, 提供优质服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 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 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 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 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 加盖印章后, 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参阅: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5. 商务部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程序

核准境外投资应当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涉及中央企业的, 由商务部征求意见; 涉及地方企业的,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投资事项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应当自接到征求意见要求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回复。

商务部应当在受理中央企业核准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包含征求驻外使

(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务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中央企业按照商务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商务部应当受理该申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地方企业核准申请后对申请是否涉及禁止投资情形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包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地方企业按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受理该申请。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的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投资方不属同一行政区域,负责办理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或核准结果告知其他投资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参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6. 境外投资发生变更时需向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序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自领取《证书》之日起2年内,企业未在境外开展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重新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

企业终止已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当在依据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报告出具注销确认函。

终止是指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不再存续或企业不再拥有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的股权等任何权益。



参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7. 商务部门对境外投资的管理与服务

商务部负责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商务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的情况。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

商务部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国别产业指引等文件，帮助企业了解投资目的国（地区）投资环境；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保护等指引，督促企业在境外合法合规经营；建立对外投资与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数据统计、投资机会、投资障碍、风险预警等信息。

参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四）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的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未领取过外汇登记凭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2）前期费用累计超过10万美元的，需提供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及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参阅：①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②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

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的审核原则

根据规定，前期费用只能用于以下用途：

（1）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境外资产权益，按项目所在地法律规定或出让方要

求需缴纳的保证金；

(2) 在境外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3) 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前，进行市场调查、租用办公场地和设备、聘用人员，以及聘请境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

境内机构向境外汇出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高于10万美元的，或者超过10万美元但未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15%，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10万美元以上的前期费用汇出，原则上累计汇出额不得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15%，如超过15%需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外汇管理部）审核。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可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境内投资者在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未设立境外投资项目的，注册地外汇局应要求报告其前期费用使用情况并将剩余资金退回。如确有客观原因，六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的审批程序

企业注册地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查，在外汇局通过相关业务系统为企业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企业凭外汇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4.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审核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外国投资者非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境外投资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

(4)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5)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参阅：①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② 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05〕131号）

③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10号）

④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⑤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

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号）

5.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审核原则

(1) 以境外资金或其他境外权益出资的，外汇局要审核其境外资金留存或境外收益获取的合规性。

(2) 以非货币形式境外投资的，外汇局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企业应在发生非货币形式出资后及时到外汇局办理“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

(3)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登记完成后，其他境内机构分别向注册地外汇局领取外汇登记凭证。

(4) 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时，应在系统中将该境外企业标识为“特殊目的公司”。

6.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审批程序

企业注册地外汇管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查，外汇局通过相关业务系统为企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企业凭外汇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7.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的审核材料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 (2) 境外放款协议;
-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4)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参阅: ①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银发〔1997〕46号)

②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4号)

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
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

8.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的审核原则

(1) 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 且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 (并购放款中, 借款人注册资本可与放款同时注入)。

(2) 放款人和借款人在最近三年内无外汇处罚记录, 未违反外汇年检相关规定。

(3) 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30%, 并不得超过借款人已办妥相关登记手续的中方协议投资额。如确有需要, 超过上述比例的, 由放款人注册地外汇局 (外汇管理部) 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审核。

(4) 境内子公司可向境外母公司放款, 但放款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母公司享有的境内子公司应付股利与未分配利润余额之和。

9.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的审批程序

地方外汇管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查, 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 由注册地外汇局 (外汇管理部) 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外汇局通过相关业务系统为企业办理境外放款登记手续后, 企业凭外汇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五) 对“走出去”纳税人的其他管理制度

1. 境外投资的联合年检制度

国家对境外投资实行联合年检制度。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制定年检办法并对年检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每年的4月1日至6月15日为年



检的工作时间。年检的内容主要包括：(1) 境外投资状况；(2) 我驻外经贸机构对境外企业的评价；(3) 投资主体及其所办境外企业遵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规定的情况等。年检部门依据评分标准进行年检，对年检结果按一、二、三等进行分级。商务部负责向财政、外汇、海关、税收、外事、银行和保险等部门通报年检结果。

参阅：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2 年第 32 号）

2. 境外投资的综合绩效评价制度

商务部对全国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的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境外企业分服务贸易类、制造业类和资源开发类等三个类别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内容分资产运营效益、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发展能力、对社会贡献等五个方面。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境外企业进行年检的一项重要内容，由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在年检工作中使用。各企业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绩效评价。凡不参加绩效评价的，均视作年检不通过。

参阅：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2 年第 32 号）

3. 国别投资经营障碍报告制度

国别投资经营障碍报告制度是指我驻外经济商务机构、商会及企业等以撰写年度报告和不定期报告的形式，反映境外中资企业在投资目的国（地区）投资经营中遇到的各类障碍、壁垒及相关问题。各驻外经济商务机构、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协会、境外中资企业和分支机构及其国内投资者是报告的主体，须按要求向商务部报告。境外中资企业及其国内投资者可以结合境外投资经营活动中实际遇到的问题，针对报告要求的一项或几项内容随时或不定期提出报告。报告应统一以书面和网上报送形式报送商务部（合作司、相关地区司、公平贸易局）。商务部在接到报告后，将根据报告反映的问题，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和解决办法。对报告反映的有关问题，可通过高层互访、双边经贸混合委员会或其他外交途径进行磋商，帮助企业寻求尽快解决问题的途径。如报

告反映的问题涉及投资壁垒或服务贸易壁垒，依照《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的规定，商务部可以进行立案调查。

参阅：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别投资经营障碍报告制度》的通知

4. 对境外投资的重点项目信贷支持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建立了境外投资信贷支持机制。根据国家境外投资发展规划，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每年的出口信贷计划中，专门安排一定规模的信贷资金用于支持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重点项目。境外投资专项贷款享受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信贷优惠利率。拟申请使用境外投资专项贷款的项目，须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核准，并由中国进出口银行遵循独立审贷的原则对项目的贷款条件进行审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使用境外投资专项贷款条件的项目，加强政策指导，强化必要协调，加快核准进度。同时，促成有关单位完善境外投资风险保障机制，进一步做好境外投资保险工作。

参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对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重点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政策的通知（发改外资〔2004〕12345号）



第二章 “走出去”纳税人与税收协定

一、税收协定简介

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Agreement）或条约（Treaty），亦称国际税收条约。

税收协定是划分国际税收管辖权的法律依据，既涉及缔约国双方的税收权益，也关系到缔约双方的经济、技术与人员交流。国际税收协定按参加国家（地区）的多少，可以分为双边税收协定和多边税收协定。双边税收协定是指只有两个国家（地区）参加缔约的国际税收协定，是目前国际税收协定的基本形式。多边税收协定是指有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加缔约的国际税收协定，现在国际上还不多，但代表了国际税收协定的发展方向，如《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国际税收协定按其协调的范围大小，可以分为一般税收协定和特殊税收协定。一般税收协定是指各国签订的关于国家间税收管辖权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的税收协定。特殊税收协定是指各国签订的关于国家间某一特殊国际税收问题管辖权和处理相关税务问题的税收协定，如国际运输收入有关税收协定。

目前，我国已对外正式签署一个多边税收条约即《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102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98个协定已生效，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签署了税收安排，与台湾地区签署了税收协议。此外，我国还同10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10个税收情报交换协定。另外，中国对外签订的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

或者换函等也是税收协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目前大多数国家的规定来看,当国际税收协定与国内税法不一致时,国际税收协定处于优先执行的地位。我国是主张税收协定应优先于国内税法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税收条约、协定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八条中,也有类似规定。

税收协定的谈签主要参考OECD范本以及UN范本。OECD范本全称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范本》,包括协定条文和注释,自1963年面世以来,对国际间税收协定的谈签与执行产生了积极影响,成为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开展税收协定工作的重要参考。为了制定一个所有国家普遍接受的税收协定范本,联合国于1968年成立了由发达国家代表和发展中国家代表组成的专家小组,并于1979年12月正式公布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简称UN范本,UN范本更多地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税收权益,更强调来源国征税,目前有1979年手册和1980年范本,如今使用的UN范本为2011年版。

税收协定是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和跨国纳税人对外投资利益目的重要法律保证。税收协定为“走出去”纳税人创造了在投资国较为公平的境外税收待遇,也为其在境外遇到税务纠纷时,寻求我国税务机关与对方协商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

我国签订的多边税收条约

名称 Designation	签署日期 Signed 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from	执行日期 Applicable since
多边税收征管 互助公约	2013.8.27	2016.2.1	2017.1.1

我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序号	国家或地区 Jurisdiction	签署日期 Signed on	生效日期 Effective from	执行日期 Applicable since
1	日本 JAPAN	1983.9.6	1984.6.26	1985.1.1